

关于做好第六批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六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通知链接](#)）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校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在我省工作两年以上，且劳动人事关系在我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的专家、学者。省外引进人才须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全职到我省工作。“两院”院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参加评选。高校、科研院所党政正职不列入参评对象，副职以上领导人员一般不参加评选，确因工作需要参加评选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报省委人才办备案（省属高校本次由教育厅统一办理备案）。

全省评选名额 30 名，具体按三大领域进行评选：

1. 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含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
2. 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
3.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我校可推荐候选人 2 名。教育厅共可推荐 30 人。

二、评选条件

被推荐的专家、学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科学道德，学风正派，事业心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5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含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系统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及技术应用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研究和创新成果，成就突出，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成效明显，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学术艺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申报注意事项

1. 注重推荐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新材料领域专家，省教育厅推荐人选中上述领域专家应不少于 50%，我校如推荐 2 人则其中 1 人必须是上述领域内专家。

2. 注意推荐 55 岁以下优秀中青年专家、长期工作在第一线且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以及交叉、边缘、新兴学科的专家。

三、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

请各院办于 9 月 7 日将以下材料各一份交行政楼 323 室，电子版发送至 rsc@zafu.edu.cn（或 QQ 在线发送）。逾期不

予受理。

- 1.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
- 2.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包括附件证明材料）；
- 3.学院党组织关于推荐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学术诚信、廉洁自律情况）。

《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由被推荐人网上填报（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 <http://service.zjrc.com>—“人才工程”—“省特级专家”页面），内容可参照附件中的表样。被推荐人应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个人声明。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63740868（9298868）

- 附件：1.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汇总表
2.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表样）

人事处

2020年9月3日